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001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五屆三好校園
實踐學校」選拔計畫與獎勵辦法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62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述如下，餘詳如附件：

(一)計畫報名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六)止。

(二)計畫撰寫說明會(實體線上同步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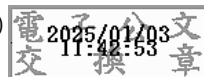
1、日期：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。

2、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(台北道場8樓國際
會議廳)。
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活動聯絡人楊媛甯專員(連絡電話：
02-27629118，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114/01/03 12:30



1140000063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